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7 财保 652 号之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7 财保 652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余胜明、余达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 1 号楼二层至五层的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2761 号）的查封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关于本次房产被查封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经查询，赛格新城市本次解除查封的房产因赛格新城市已履行担保责任而解除抵押。

二、对本公司及赛格新城市的影响

本次房产解除查封及解除抵押事项对赛格新城市的日常房产销售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7 财保 652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